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4季度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临时开放，2024年10月23日合同变更生效，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0月版）（合同编号：XN-RXZD-01-2；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周四开放。

一、开放日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2025年第4季度开放日期如下：

10月	9日	13日	16日	20日	23日	27日	30日	/	/
11月	3日	6日	10日	13日	17日	20日	24日	27日	/
12月	1日	4日	8日	11日	15日	18日	22日	25日	29日

4、开放代码：BF2018

5、开放期状态：可申购、可赎回

6、参与人数限制：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7、参与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不低于1万元且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8、退出的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只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以确保退出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或对投资者赎回申请不予确认。

9、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的份额，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180个自然日。

10、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型（积极型）及以上等级的投资者。

二、业绩报酬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

2、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R=10%/年。业绩报酬的收取原则和计提方法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第（三）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集合计划份额也可能出现本金或收益的损失。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

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应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未能及时以管理人认可方式对信息、资料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我公司作为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6、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章)

2025年9月26日